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3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584.72	58,636.99	18.67%
营业利润	7,386.70	4,986.96	48.12%
利润总额	7,390.08	5,020.74	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6.31	4,589.96	3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6.93	4,321.84	3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2	0.0597	3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2.60%	0.8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585.24	449,897.08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270.37	178,954.06	3.53%
股本	76,869.26	76,86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2.33	3.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584.72万元,同比增长1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6.31万元,同比增长37.61%。

上表中增长变动幅度30%以上的项目,主要系公司烟草配套产业收入和毛利率增加所致。

公司将继续坚持"经营为本"理念,秉承"巩固烟配、发展教育、培育医养"战略发展方针,聚焦主业,深化改革,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及行业新变化、新趋势、新挑战,确保公司各项事业平稳、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

3. 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2人以外)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包含外籍人员)。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

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0	莱特光电	2024/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9月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ltom.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3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6、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邓倩/柴萌远 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484,512.57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419,461.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78,8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01,558,7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187,054.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6,562.3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173,616.5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78,8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18ydzbIr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陈凤侠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h18ydzbIr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邮箱:ir@l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8,884.38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1,869.2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83.3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3,811.7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1.7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0,5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储形式	账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200005473	2,028.21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5111110330	39.32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2,500.0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500679037	1,243.42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0.78
合计注1		33,811.73	

注1:募集资金余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884.3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70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4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0,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3/10/27-2024/1/26	1.30%-2.75%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6-2024/2/6	1.85%-2.64%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11-2024/2/7	1.05%-2.60%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1/30-2024/3/29	1.2%-2.75%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2/23-2024/3/25	1.05%-2.65%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4/15-2024/7/15	1.2%-2.75%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20-2024/7/21	1.05%-2.65%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4/22-2024/7/22	1.85%-2.59%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合计		30,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定建设期为3年,计划于2023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延期原因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乏力,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适当放缓了其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0,51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8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0,000.00	56,364.82	56,364.82	2,503.09	24,736.41	-31,628.41	43.8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	24,147.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80,512.79	80,512.79	2,503.09	48,884.38	-31,628.41	60.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

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

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

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88150 公司简称: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78,8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01,558,7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187,054.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52.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6,562.3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173,616.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73.7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78,8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特光电	6881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潘香婷
电话	029-88338844*6050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电子信箱	panxiangting@lt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56,807,265.37	1,942,657,636.97	1,942,657,636.97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2,025,597.96	1,696,675,438.12	1,696,675,438.12	4.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5,522,903.78	141,389,000.30	141,389,000.30	7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4,512.57	43,743,225.19	43,743,225.19	1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82,630.17	32,831,389.97	32,302,710.45	1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4,199.15	12,296,240.09	12,296,240.09	77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56	2.56	增加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0.11	109.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2	17.51	17.51	减少5.2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王亚龙	境内自然人	49.52	199,280,802	198,654,281	198,654,281	无	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无	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6	17,136,544	0	0	无	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5	15,091,409	0	0	无	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7	13,565,548	0	0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5	13,467,63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54	6,200,803	0	0	无	0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5,987,256	0	0	无	0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4,412,755	0	0	无	0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亚龙与西安麒麟及共青城麒麟互为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